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有關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FRONTPAGE富比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通告副本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指	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存款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航空工業集團」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且為中航財務之控股公司
「中航財務」	指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國銀監會認可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航國際擁有其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釋 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存款上限」	指	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存放於中航財務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存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生效日期」	指	以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a)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已達成之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或(b)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
「飛亞達」	指	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26、200026)，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和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釋 義

「外匯服務」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外匯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服務」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服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鄔焯先生及魏焯先生，以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獲委任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包括中航深圳)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

## 釋 義

「管理辦法」	指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提供除存款服務、外匯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結算服務以外之金融服務
「其他服務」	指	提供除存款服務、外匯服務、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以外之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深南電路」	指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16)，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結算服務」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結算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即期外匯交易上限」	指	中航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處理之結匯及售匯業務之建議每日最高交易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就修訂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存款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頭銜之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劉洪德先生  
賴偉宣先生  
由 鐳先生  
周春華女士  
陳宏良先生  
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鄔煒先生  
魏 煒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3室

### 有關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將不時應本公司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

## 董事會函件

將不時應本公司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航財務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範圍：

中航財務將不時應本公司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a) 存款服務

為本集團設計最優存款組合，如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

(b) 貸款服務

(i) 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在此情況下，倘本集團符合中航財務之信貸規定，則毋須資產及股權抵押或擔保。倘本集團不符合中航財務之信貸規定，中航財務與本集團可就貸款服務訂立單獨協議，倘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上市所在地之上市規則履行相關披露及批准程序；及

(ii) 倘提供貸款服務不涉及資產抵押、擔保或提供反擔保，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則並無最高交易限額；

(c) 結算服務

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本集團與航空工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之交易提供結算服務；

(d) 外匯服務

- (i) 向本集團提供外匯服務，如即期結匯及售匯以及有關外匯業務之諮詢服務；
- (ii) 中航財務提供美元、歐元、港元、日圓及英鎊等外幣之即期結匯服務。中航財務將直接處理本集團往來賬下之外匯結算，且銀行將審查資本賬下之結匯及購匯，而中航財務將確定匯率及進行資金結算；

(e) 擔保服務

應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就融資、融資租賃、投標活動或履約等事項提供擔保，而毋須以中航財務為受益人作出反擔保。倘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作出反擔保，中航財務將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單獨協議，倘訂約雙方達成共識，且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上市所在地之上市規則履行相關披露及批准程序；及

(f) 其他金融服務

倘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貼現服務及應收款項保理服務)，中航財務及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訂立單獨協議。

除存款服務外，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其他服務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定價：

(a) 存款服務：

應付本集團之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之最低基準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之利率；及(iii)中航財務就同類存款向航空工業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

(b) 貸款服務：

貸款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頒佈之最高利率；(ii)中航財務向任何其他具相同信貸評級的航空工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i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提供之利率。

(c) 結算服務：

所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於當時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或中航財務就同期同類服務向航空工業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

(d) 外匯服務：

結匯服務之匯率不得低於中航財務就同類服務之相同金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之同期匯率或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之相同金額向本集團提供之匯率。

售匯服務之匯率不得高於中航財務向任何第三方就同類服務之相同金額提供之同期匯率或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之相同金額向本集團提供之匯率。

(e) 擔保服務

擔保服務之條件不得高於中航財務就同類服務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之服務條件及不得高於其他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服務提供之服務條件。

(f) 其他金融服務：

所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服務頒佈之最高費率(倘適用)，或就同類服務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或由中航財務向航空工業集團任何其他具相同信貸評級之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率。

本集團定價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下列措施，以監控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

- (1).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部職員負責監控銀行業務。職員將(1)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當期存貸款基準利率；(2)查閱其他商業銀行所報之存貸款利率；及(3)向兩家以上與本集團合作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索取利率或費用報價後作比較，以決定本集團就某一服務將選擇之機構。
- (2).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部職員將向管理層匯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本需求。就將與金融機構訂立有關貸款及抵押的特定條款而言，上述融資文件僅於取得(1)公司董事會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及(2)法律部門及財務部的批准後，方會訂立最終融資文件。
-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設有一套較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包括各附屬公司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擔保的審批程序。各附屬公司均遵守上述有關融資建議的審批程序。

承諾：

中航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倘中航財務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支付本公司任何金額之存款，則本公司有權抵銷其欠付中航財務之未償還貸款，且本公司將有權終止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 (b) 中航財務將悉數賠償本集團因中航財務違約而蒙受之任何損失。

## 董事會函件

- (c) 倘本集團向中航財務存放存款，則中航財務須定期向本公司提供由合資格會計師行審計之每月報告及年度報告。
- (d)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中航財務將即時通知本公司：
- (i) 中航財務違反或未能遵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ii) 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如銀行擠兌、未能支付任何到期債務、巨額逾期貸款或擔保付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搶劫、欺詐或涉及中航財務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任何嚴重違規或刑事罪行；
  - (iii) 中航財務之股權或股本架構或營運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其業務正常營運；
  - (iv) 中航財務向一名單一股東墊付之貸款超過中航財務註冊資本之50%或該股東對中航財務之出資金額；
  - (v) 本集團存放於中航財務之存款結餘總額超過客戶於中航財務存款結餘總額之30%；
  - (vi) 中航財務之股東欠付中航財務之任何貸款逾期一年以上且未支付；
  - (vii) 中航財務已蒙受虧損，金額於一年內超過其註冊資本30%或連續三年超過其註冊資本10%；
  - (viii) 中航財務被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勒令重組；及
  - (ix) 中航財務陷入嚴重財務危機或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放於中航財務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於下列情況發生時生效(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a)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已妥為簽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 (b) 本公司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獲其內部機構(如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c) 中航財務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其內部機構(如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中航財務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b)外，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 存款上限：

於以下期間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存款上限(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非累計性質之應計 利息)，(包括兌換為 人民幣之外幣)	2,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董事會函件

中航財務於以下期間根據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 以下期間之過往數據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每日最高結餘(包括非累計性質之應計利息，包括兌換為人民幣之外幣)	1,734,620,000	2,998,486,000	2,998,486,000

以下期間之存款服務建議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存款上限(每日最高結餘，包括非累計性質之應計利息，包括兌換為人民幣之外幣)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航財務將協助本公司遵守存款上限。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不應合併計算，原因為各項服務之交易類型不同。

## 年度上限之基準

### 存款上限

存款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1). 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預計訂單及銷售收入會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電子高科技產品業務作出之貢獻佔本集團收入約46%、53%及6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電子高科技產品分部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9,290,55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094,917,000元增長27.8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子高科技產品分部之銷售收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910,54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91,376,000元增長41.02%。本公司管理層預期電子高科技產品業務分部的訂單及銷售收入增長將帶動本集團利潤的增加，因此帶動本集團現金流和存款服務需求的增加。
- (2). 本集團正在推進之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聚錦」)股權轉讓事項亦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現金流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將出售其所持成都聚錦20%股權及債權。出售成都聚錦之股權及債權預計將獲得現金不低於426,886,221元。
- (3).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資金亦會增加，從而帶動存款需求的增加。

## 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如下：

1.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之利率將等於或優於(視乎情況而定)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率。由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益處包括：本集團能夠得到

## 董事會函件

中航財務提供之最優惠存款利率，並能夠以更優惠之條款獲得中航財務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此外，中航財務提供集中平台管理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盈餘現金，該等現金可注入本公司需要資金之附屬公司，從而提高本集團之資金使用效率。

2.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提供者更為優惠，故可降低本集團財務費用。
3. 中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中航財務通過實行風險監管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4. 由於中航財務及本集團為航空工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基於其對本集團營運的認識，中航財務能提供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
5.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航空工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此外，航空工業集團(即中航財務之母公司)向中航財務作出承諾，據此，航空工業集團承諾於中航財務需要資金時向其注資。以上兩個因素均使中航財務面臨的風險較其他金融實體所面臨者更為可控。
6. 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服務相比，本集團就中航財務提供金融服務所承受的風險相對為低。

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平板顯示器及組件、印刷電路板及手錶製造及銷售以及與工程及造船有關之物流服務及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本集團繼續推進退出房地產業務。

### 有關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銀監會認可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對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之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之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以及中國銀監會可能認可之其他金融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航空工業集團為本公司及中航財務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航空工業集團持有中航國際(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約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100%股權，且航空工業集團亦直接及間接持有中航財務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存款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由於即期外匯交易上限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外匯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由於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之資產將毋須就財務資助而予以抵押，故有關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服務預期按年度基準將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計算之0.1%最低豁免水平。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他服務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本集團將於有關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任何交易中以其資產提供任何抵押或有關其他服務之任何交易日後將超過最低豁免水平，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本公司亦已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0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深圳持有395,709,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而中航國際持有437,264,90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

## 董事會函件

航空工業集團、中航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中航深圳)(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832,973,997股內資股)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彼等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区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敬啟者：

### 有關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6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21至40頁)及通函各附錄。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後，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鄔煒

魏煒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以下為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FRONTPAGE富比

敬啟者：

### 有關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中航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將不時應 貴公司要求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航空工業集團為 貴公司及中航財務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航空工業集團持有中航國際(為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約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為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100%股權，且航空工業集團亦直接及間接持有中航財務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財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存款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ii)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iii)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iv)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v)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vi)中航財務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vii)中航財務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viii)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及(ix)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及陳述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或通函所載或所指之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概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指之資料並無保留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該等資料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中航財務、航空工業集團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展開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中航財務、航空工業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於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除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就是次委任向貴公司提供之服務而自貴公司或董事、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中航財務、航空工業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獲得任何利益。於過往兩年，吾等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擔任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儘管存在先前委聘，但吾等認為，吾等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委聘之獨立性不受影響，原因在於根據先前委聘，(i)吾等的職責於先前委聘中屬獨立性質；(ii)吾等僅有權收取可與市場水平相若並符合一般市場常規的一般專業費用；(iii)先前委聘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不同，且與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截然不同；(iv)吾等以謹慎而專業的態度履行職責，並不偏不倚地就吾等與貴公司各自的委聘履行職責；(v)各項委聘均作為一項獨立任務單獨處理；及(vi)基於吾等與其中所述情況並無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於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背景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有關貴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將不時應貴公司要求向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經考慮貴集團持續業務增長及轉讓成都聚錦股權，預期貴集團將有大量現金流入，故預期貴集團之資金將會增加，因而增加存款需求。基於該原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與中航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貴集團持續業務增長及轉讓成都聚錦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年度上限基準」一段。

### II. 有關貴公司及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平板顯示器及組件、印刷電路板及手錶製造及銷售以及與工程及造船有關之物流服務及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貴集團繼續推進退出房地產業務。

#### 有關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及借款結餘概要，以及彼等各自於總資產所佔比重(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貴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a)	11,781	9,020	13,381	8,963
借款	(b)	18,994	18,224	33,353	33,816
總資產	(c)	64,626	64,781	98,010	101,902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總資產	(a)/(c)	18%	14%	14%	9%
借款／總資產	(b)/(c)	29%	28%	34%	33%

##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之借款主要為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29%、28%、34%及33%，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8%、14%、14%及9%。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經營溢利、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a)	1,304	1,827	2,313	1,777
融資收入	(b)	543	591	494	164
融資成本	(c)	905	843	1,465	783
融資收入／ 經營溢利	(b)/(a)	42%	32%	21%	9%
融資成本／ 經營溢利	(c)/(a)	69%	46%	63%	44%

貴集團之融資收入指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活動之匯兌收益，而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 貴集團經營溢利約69%、46%、63%及44%，融資成本為 貴集團一項重大開支項目，而融資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 貴集團經營溢利約42%、32%、21%及9%。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有大量現金及借款，而該等賬目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透過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可在將資金存入中航財務時獲得更優惠利率，從而更有效地實施其財務管理。鑒於因持續業務增長及轉讓成都聚錦股權而預期將帶來大量現金流入，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貴集團可獲得中航財務提供的優惠存款利率及其他優惠條款，而資金可注入貴公司需要資金的附屬公司，從而提高貴集團資金使用效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 III. 有關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銀監會認可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對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之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之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以及中國銀監會可能認可之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航財務有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2,500百萬元。下文概述中航財務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				
存款	2,772	1,959	33,376	4,350
現金及於其他金融機構				
之結餘	42,827	34,116	48,481	42,010
貸款予集團內公司	21,959	21,343	22,664	29,675
其他資產	3,001	3,218	5,031	6,322
<b>總資產</b>	<b>70,559</b>	<b>60,636</b>	<b>109,552</b>	<b>82,357</b>
來自集團內公司之存款	65,949	55,794	104,260	76,389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	-	-	-	-
其他負債	263	228	309	457
<b>總負債</b>	<b>66,212</b>	<b>56,022</b>	<b>104,569</b>	<b>76,846</b>
<b>總權益</b>	<b>4,347</b>	<b>4,614</b>	<b>4,983</b>	<b>5,511</b>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00	964	1,110	805
利息收入淨額	958	742	881	630
費用及佣金收入				
淨額	48	42	40	27
其他經營收入	194	180	189	147
<b>經營溢利</b>	<b>983</b>	<b>911</b>	<b>893</b>	<b>702</b>
除稅前溢利	986	912	896	702
除稅後溢利	744	696	670	527

根據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5))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航財務之44.5%股權。由於航空工業集團已將其於中航財務之47.12%權益之投票權轉讓予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故中航財務獲入賬列為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如上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航財務之收入及利息收入淨額分別按年增長15.1%及18.7%。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航財務之經營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97百萬元所致。由於中航財務(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虧損；(ii)具備相對雄厚之資產基礎且股東權益/資產淨值日增；(iii)已符合下文監管條例所述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當局設立之所有比率規定；及(iv)具備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營運程序，故董事認為，將資金存入中航財務之風險甚低。有關中航財務之監管環境、內部監控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請參閱下文「中航財務監管環境」及「中航財務內部監控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各段。

此外，由於 貴集團將可自中航財務提供之最優惠存款利率及其他優惠條款中獲益，故吾等認為，與中航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中航財務之監管環境

作為中國之持牌金融機構，中航財務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之監管，包括定期審查中航財務須提交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進行現場視察及與中航財務之高級管理層面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頒佈之《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的通知》及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六年頒佈之《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中航財務須將所收取存款中之強制比例金額(即人民幣存款之7%及外幣之5%)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比率規定：

	中國持牌 財務公司 之規定	中航財務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充足率	≥10%	12.7%	14.1%	13.3%	14.0%
不良資產率	≤4%	0.3%	0.0%	0.0%	0.0%
不良貸款率	≤5%	0.7%	0.0%	0.0%	0.0%
資產虧損儲備充足率	≥100%	318.5%	759.1%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貸款虧損儲備充足率	≥100%	318.3%	758.4%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流動比率	≥25%	88.5%	76.5%	75.3%	65.1%
貸存比率	不適用	33.9%	38.7%	26.7%	38.9%
人民幣超額備付率	不適用	64.6%	60.6%	63.6%	61.9%

#### 附註：

- (1) 儘管中航財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不良資產或貸款，惟於計算資產虧損儲備充足率及貸款虧損儲備充足率時，須計及特別提及之貸款。
- (2) 由於中航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不良資產或貸款，故該比率並不適用。

吾等已審閱摘錄自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之相關規例及資料、中航財務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風險評估報告所披露之比率(如上表所示)。根據吾等之審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航財務均符合所有比率規定。

#### **中航財務之內部監控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

由於 貴公司之資金將存入中航財務，吾等認為，於釐定與中航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亦須考慮中航財務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中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須制定嚴格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風險管理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企業管治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與標準營運程序。

為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之規則，中航財務已實施定期內部審核程序，以檢討內部規則及政策執行及遵守情況。此外，中國銀監會對企業集團之財務公司進行定期實地視察，以查核彼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執行狀況，而根據風險評估報告及中國銀監會網站，自其成立以來，除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違規行為外，中國銀監會並無提出有關中航財務之重大問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北京銀監局發出「北京銀監局行政處罰決定書」，原因為中航財務開展公司範圍以外之票據貼現業務並授權分支公司經營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履約擔保業務。因此，北京銀監局處以行政處罰人民幣500,000元。根據 貴公司及風險評估報告之指引，中航財務已根據監管意見完成所有整改。預計所受處罰不會影響中航財務之運營，亦不會影響中航財務與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金融合作。為防止日後發生此類違規行為，除對票據貼現業務客戶所作登記進行額外盡職調查步驟並於處理有關客戶及業務前進行身份查驗外，中航財務亦修訂分支公司之業務範圍並加強分支公司之管理授權及業務監管。

吾等獲董事告知，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違規行為外，中航財務概無有關不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記錄。吾等亦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之官方網站進行搜索，並注意到中航財務除上述違規行為外，概無任何違規記錄。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違規行為屬偶然事件，主要由於負責監督中航財務業務範圍之人員之疏忽所致，並已作出適當整改以降低日後發生此類違規行為之風險。由於中航財務於上述違規行為之前及之後，概無有關不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記錄，且中航財務已強化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故吾等認為，中航財務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已到位，可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根據風險評估報告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與標準營運程序，並認為上述中航財務所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已屬完善。特別是，中航財務董事會由三個專業委員會組成：策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審核委員會及人事與薪酬管理委員會，並清楚劃分職責及部門，此舉將對各部門加以制衡。各人員及部門之職權及權力已予劃分，確保概無個別人士之職權涵蓋整個業務分部，而分級報告關係亦清晰明確。此外，資金管理系統容許多名擁有不同權限及職責之用戶使用，亦能夠編製網上報表，以供客戶即時覆核。雖然吾等因無法直接查閱中航財務內部文件而無法直接確定其內部監控是否合理，但吾等可根據外部調查、提交予深圳證券交易所之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之事實而推斷，中航財務應有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所監管任何金融機構要求之足夠程序及監控。經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及營運程序以及經考慮中航財務自其成立以來除上述違規行為(已根據監管意見予以糾正)外，概無違反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之任何規則，故吾等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及營運程序已屬充足並有效落實。

基於上述明確界定之監控，吾等認為，內部規則、營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屬公平合理，且與中航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雙方： (1) 貴公司  
(2) 中航財務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存款服務範圍**

存款服務包括為 貴集團設計最優存款組合，如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

##### **存款服務之定價機制**

應付 貴集團之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之最低基準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及(iii)中航財務就同類存款向航空工業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根據存款服務進行之三個存款樣本。根據吾等取得之樣本，吾等注意到存款符合上述定價基準，顯示上述程序已有效落實。由於應付 貴集團之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最低基準利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及中航財務就同類存款向航空工業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貴集團定價之內部監控程序**

貴公司已採用下列措施，以監控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

- (1)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財務部職員負責監控銀行業務。職員將(1)查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當期存貸款基準利率；(2)查閱其他商業銀行所報之存貸款利率；及(3)向兩家以上與貴集團合作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索取利率或費用報價後作比較，以決定貴集團就某一服務將選擇之機構。
- (2)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財務部職員將向管理層匯報貴集團成員公司之資本需求。就將與金融機構訂立有關貸款及抵押之特定條款而言，上述融資文件僅於取得(1)公司董事會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批准；及(2)法律部門及財務部之批准後，方會訂立最終融資文件。
- (3)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設有一套較完善之財務管理制度，包括各附屬公司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擔保之審批程序。各附屬公司均遵守上述有關融資建議之審批程序。

吾等已審閱企業管治架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並認為上述所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已屬完善。就存款利率檢查而言，財務團隊會從其他商業銀行取得報價，以與中航財務所報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存款利率進行比較。吾等已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每年審閱從其他商業銀行取得之3份報價樣本(貴集團用於比較中航財務所報存款利率)，並注意到其他商業銀行所報之利率不優於中航財務所報之利率。此外，吾等亦反複核對貴公司所使用之中國人民銀行目前存款基準利率，以確定從中航財務取得之最低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之利率並無發現差異。上述程序確保貴集團從中航財務取得之利率將永不低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定價政策有足夠內部監控，以確保中航財務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之條

款。此外，吾等已審視 貴公司融資文件之審批程序，並注意到審批制度將具備審批時間、負責審批人員及審批狀況之記錄詳情。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確認：(a)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b)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c)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d)有關各項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 貴公司所訂立之年度上限。

此外，中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須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要求。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設有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及擬進行之交易，而該等程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於下列情況發生時生效(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 貴公司與中航財務已妥為簽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 (2) 貴公司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獲其內部機構(如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3) 中航財務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其內部機構(如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中航財務於以下期間向 貴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之過往存款上限及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以下期間之過往數據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p>過往存款上限 (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非累計性質 之應計利息，包括 兌換為人民幣之 外幣)</p>	2,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p>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非累計性質 之應計利息，包括 兌換為人民幣之 外幣)</p>	1,734,620,000	2,998,486,000	2,998,486,000
<p>過往存款上限 使用率</p>	86.7%	99.9%	99.9%

##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於以下期間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之存款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存款上限(每日最高結餘，包括非累計性質之應計利息，包括兌換為人民幣之外幣)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航財務將協助 貴公司遵守存款上限。

### 年度上限之基準

評估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設定存款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吾等瞭解到，存款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1) 隨著 貴集團業務發展，預計訂單及銷售收入會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電子高科技產品業務作出之貢獻佔 貴集團收入約46%、53%及6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電子高科技產品分部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9,290,55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094,917,000元增長27.8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電子高科技產品分部之銷售收入人民幣16,910,54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91,376,000元增長41.02%。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電子高科技產品業務分部的訂單及銷售收入增長將帶動 貴集團利潤的增加，因此帶動 貴集團現金流和存款服務需求的增加。

- (2) 貴集團正在推進之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聚錦」)股權轉讓事項亦將為 貴集團帶來大量現金流入。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貴公司附屬公司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將出售其所持成都聚錦20%股權及債權。出售成都聚錦之股權及債權預計將獲得現金不低於人民幣426,886,221元。
- (3) 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現金亦會增加，從而帶動存款需求的增加。

貴集團之電子高科技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組件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產品。貴集團之電子高科技產品業務於過去數年表現良好且穩步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之貢獻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約46%、53%及68%以及佔本集團之溢利68%、110%及1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電子高科技產品分部產生收入約為人民幣19,29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095百萬元增加約27.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電子高科技產品分部產生收入約為人民幣16,91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1,991百萬元增加約41.0%。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預期電子高科技產品分部於未來幾年持續增長。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貴集團之電子高科技業務將繼續促進訂單收購及產品結構優化，將市場拓展與客戶分類管理互相結合，從而增加客戶覆蓋率及高增值產品之滲透率，並加強技術及產品之研發力度。因此，吾等預期電子高科技產品分部將繼續保持目前的增長趨勢，並超越 貴集團內其他業務分部。因此，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增長預期將增加 貴集團的資本及融資需求。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成都瑞賽將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成都聚錦權益(相當於成都瑞賽所持成都聚錦20%股權及於成都聚錦的債權)聯同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成都聚錦的80%股權及債權。建議交易事項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有關出售成都聚錦權益的正式公開招標程序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於交易事項成功完成後，預期 貴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不少於人民幣426,886,221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所有獲得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而董事會亦將考慮投資於增長及盈利能力強勁之業務。隨著大量現金流入， 預期 貴公司會將資金存入金融機構以賺取利息收入，以待機遇出現時方調配所得款項作擬定用途。

吾等亦已計及預期中航財務僅處理 貴集團部分存款服務。存款上限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結餘人民幣11,781百萬元、人民幣9,020百萬元、人民幣13,381百萬元及人民幣8,963百萬元約34%、44%、30%及45%。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過往存款上限之使用率(每日最高結餘除以存款上限)為86.7%、99.9%及99.9%。另外亦請留意上述結餘並非累計性質。因此，可以見到年度上限已獲適當使用及妥善遵守，而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存款服務的需求將逐年增加。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據本函件「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各段所述設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因持續業務增長及轉讓成都聚錦股權，預期 貴集團於短期內將收取大量現金，故預期 貴集團的閒置資金將會增加。使用閒置資金的有效及審慎方法為將其存入持牌金融機構以賺取利息收入，並使其成為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將不時應 貴公司要求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外匯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非獨家服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後， 貴集團仍可使用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金融服務。 貴集團可酌情選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作為其認為合適且符合 貴集團利益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此外，中航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利率將最少等於或優於(視乎情況而定)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利率。 貴集團能夠得到中航財務提供之最優惠存款利率及其他優惠條款。

此外，中航財務提供集中平台管理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盈餘現金，該等現金可注入 貴公司需要資金之附屬公司，從而提高 貴集團之資金使用效率。由於中航財務及 貴集團為航空工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基於其對 貴集團營運的認識，中航財務能提供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

中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航空工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航空工業集團亦直接及間接持有中航財務大部分股權。以上因素使中航財務面臨的風險較其他金融實體所面臨者更為可控。由於進行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須遵守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而 貴公司已採取措施監控上述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故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有關交易的未來執行及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有關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結論

總括而言，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基於中航財務以非獨家方式提供服務及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 貴集團之存款存入中航財務的風險已適當減輕，中航財務提供額外之存款服務選擇及增加年度上限供 貴集團選擇，且 貴公司並無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委聘中航財務。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以使 貴集團能夠享受中航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存款服務所帶來之潛在利益。

##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有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

此 致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蔡一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蔡一中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10年經驗。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保留審計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上述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161.com](http://www.avic161.com))登載：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第144至372頁刊載)(可查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0/LTN2016042086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0/LTN20160420862_C.pdf))；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第158至360頁刊載)(可查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36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364_C.pdf))；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第156至356頁刊載)(可查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6/LTN20180416138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6/LTN201804161386_C.pdf))；及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第2至52頁刊載)(可查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14/LTN2018091457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14/LTN20180914572_C.pdf))。

##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3,707,899,000元，詳情如下：

	已抵押及		無抵押		總計
	無擔保 (附註i)	有擔保 (附註ii)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04,635	5,585,500	17,661,555		29,351,690
債權證	—	—	700,000		70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	—	3,656,209		3,656,209
	<u>6,104,635</u>	<u>5,585,500</u>	<u>22,017,764</u>		<u>33,707,899</u>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借款人民幣6,104,635,000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但有擔保借款人民幣5,585,500,000元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上海高航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擔保人	擔保人 與本集團之關係	被擔保人	被擔保人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 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106,410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贖回，以及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然債務及未履行擔保。

## 充裕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預期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授信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 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國際經濟波動及國內經濟下行仍面臨較大壓力。面對不利局面，本集團繼續堅持「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年度戰略主題，緊抓市場機遇提升訂單獲取能力，加快市場拓展與生效項目的執行，著力優化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加快重點項目建設，加快虧損業務經營改善；同時結合商業模式創新與機構改革，進一步聚焦主業，實現全年經營目標。機構改革的內容主要有：優化戰略運營管理體系、流程和制度，構建業務預警體系，在全集團內開展壓層級、減戶數、虧損企業減虧扭虧等專項工作。聚焦發展盈利能力強的主業，逐步實現住宅地產業務退出。通過業務調整實現機構改革，強化戰略的管控與引領作用，強調戰略的動態管理和適應性。推進技術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培養鼓勵創新的企業文化，以變革創新為驅動，推動公司從一個傳統型企業轉型為具有戰略適應性的創新型企業。

##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將繼續推進訂單獲取和產品結構優化，將市場拓展與客戶分類管理有效結合，加大高附加值產品的客戶覆蓋與滲透，加大封裝基板、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等技術與產品研發的力度，加緊推進天馬公司配套融資，加快推進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G6綫二期項目建設並推進產能和良率爬坡，確保深南電路南通工廠全年毛利為正。

##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飛亞達將聚焦二零一八年任務目標，緊抓節假日檔期銷售，強化渠道運營和成本費用管控，持續提升經營業績；深度結合客戶消費需求，繼續推進品牌體系梳理構建，加速新品牌的培育及新業務、新市場的拓展；持續推進電商渠道發展及配套能力建設，推進智慧零售項目的實施。

###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下半年，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將重點推進安哥拉機場項目融資，加快斯里蘭卡南部高速公路、迪拜商城、埃航酒店項目進度，爭取早日交付；船舶業務將加強船廠計劃管理，確保在建項目按計劃交船，積極參加海事展會，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機電工程業務將加強對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al AG的財務管控和運營管理，爭取儘早實現經營改善，同時有序推進古巴及泰國等水泥工程在手項目的執行工作。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以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

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詳情：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同類別證券之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4,608,792股 內資股(附註1)	196.24%	140.17%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4,608,792股 內資股(附註1)	196.24%	140.17%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	實益持有人	429,774,574股 內資股(附註1)	51.60%	36.85%
<b>H股</b>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144,000股H股 (附註2)	17.15%	4.90%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144,000股H股 (附註2)	17.15%	4.90%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73,000股H股 (附註2)	8.58%	2.45%
Empire Grand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28,573,000股H股 (附註2)	8.58%	2.4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同類別證券之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71,000股H股 (附註2)	8.58%	2.45%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28,571,000股H股 (附註2)	8.58%	2.45%
江建軍	實益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904,000股H股 (附註3)	3.57%	1.02%
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1,700,000股H股 (附註3)	3.51%	1.00%

## 附註：

1. 航空工業集團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航空工業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分別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中航國際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深圳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中航國際持有：(A) 437,264,90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2,663,465,514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767,569,312股內資股。
  - (2) 中航深圳持有：(A) 395,709,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34,065,483股內資股。
2. Empire Grand Limited (「Empire Grand」) 持有28,573,000股H股，而Empire Grand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Empire Grand持有之28,57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持有 28,571,000 股 H 股，而 HIL 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HIL 持有之 28,571,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HIL 持有之 28,571,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Empire Grand 及 HIL 合共持有之 57,144,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3. 江建軍先生(「江先生」)實益擁有 204,000 股 H 股。江先生實益擁有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 11,700,000 股 H 股。因此，江先生被視為於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 H 股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德國卡寶商貿公司	北京凱堡清潔設備有限公司 (透過中國航空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持有之附屬公司)	25%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 (「成都瑞賽」)	30%
成都成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瑞賽	10%
吉糧集團欽州港糧油運銷 有限公司	廣西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44%
貴州省交通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	(貴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45%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湖南省弘易建材商貿有限公司	湖南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15%
張仲華	北京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33%
梁嶸	北京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11%
威海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之附屬公司)	30%
孫大為	68站有限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之間接附屬公司)	20%
陳昭仲	68站有限公司(飛亞達之間接附屬公司)	20%
江蘇省鎮江船廠(集團)有限公司	AVIC Zhenjiang Shipyard Marine Pte Ltd (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40%
MOS Electronic GmbH	Glaretec GmbH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48%
NLT技術株式會社	Tianma NLT USA (天馬之間接附屬公司)	14%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老撾吉達蓬集團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投資(老撾)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 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40%
萊斯動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航萊斯聯合項目有限公司 (透過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 公司(「廣州公司」)持有之附屬 公司)	49%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	25%
惠州雅毅實業有限公司	廣州中航醫科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透過廣州公司持有之附屬 公司)	30%
福建省萬隆石業股份 有限公司	廈門市艾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30%
廈門市晶石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廈門市艾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19%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福州凱澤林經貿有限公司	中航(廈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49%
王承	廈門航信石業有限公司(廈門 公司之附屬公司)	33%
福建省萬隆石業股份 有限公司	廈門中航萬隆石材資源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廈門公司之附屬 公司)	36%
芬蘭DELTA-SIGMA	山東德他馬林海事工程有限公 司(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之 附屬公司)	50%
內蒙古山路能源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航國際新 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49%
金四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17.4%
石家莊方適貿易有限公司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22.6%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上海卓擬仿真技術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仿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5%
上海鴻倪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仿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5%
姜振中	中航泰德(深圳)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45%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可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目前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Tang Energy Group Limited (「**Tang Energy**」)、Soaring Wind Energy LLC (「**Soaring Wind**」) 及其其他成員公司(統稱「**申索人**」)就合資協議產生之爭議(「**爭議**」)入稟美國仲裁協會向中航技美國公司(「**中航技美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航空工業集團、中航國際及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統稱「**被告人**」)提出仲裁索償(「**仲裁索償**」)。仲裁索償為申索人就Tang Energy與中航技美國於二零零八年訂立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所產生之爭議向被告人提出之索償。申索人將中航技美國視為航空工業集團在美國之代理，將所有涉及之航空工業集團及下屬公司視為「一個整體」，均應受到合資協議的排他條文的約束。因此，申索人就指稱違反合資協議要求被告人支付合共22.5億美元之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告人接獲國際仲裁審裁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ribunal)轄下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就仲裁索償頒佈之最終裁決(「**裁決**」)後，據此，被告人須就爭議共同及個別地向申索人支付合共金額(「**該金額**」)為約71,000,000美元之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律師費及開支)，本集團已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仲裁索償提供協助並已對裁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入稟管轄法院，申請反對執行裁決並要求撤銷裁決(「**反對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被告人接獲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分區北區地區法院發出之命令，指出上述對中航

技美國的裁決為有效，而申索人對其他被告人提出之要求將由法院另案進行判決。如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與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天馬與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所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建議A股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 (2) 天馬與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公司」)、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天馬與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所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建議A股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 (3)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與中航深圳(作為賣方)及深圳市聯恒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由國際工程公司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建築工程」)24.5%股權(「中航建築工程權益」)及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41,200元，中航建築工程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9,440,520元，而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82,100,680元；

- (4)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作為賣方)及橫琴中長勝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買方)就出售由本公司持有之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47.12%股權(「中航萬科權益」)及出售由中航國際持有之中航萬科12.88%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348,278,960元，出售中航萬科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844,181,743.25元，而出售由中航國際持有之中航萬科12.88%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504,097,216.75元；
- (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工程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雲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國際工程公司持有之航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股權交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64,417,540元；
- (6) 天馬與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就天馬收購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正式協議，由天馬透過發行其A股之方式向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分別支付約人民幣1,536,518,500元、人民幣1,599,233,500元、人民幣627,150,400元及人民幣6,689,604,400元，最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452,506,800元；
- (7) 天馬與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就天馬收購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有限公司(「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正式協議，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向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37,933,700元及人民幣218,966,900元，最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56,900,600元；
- (8) 天馬與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就天馬收購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框架協議，由天馬透過發行其A股之方式向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分別支付約人民幣1,554,691,984元、人民幣1,618,148,799元、人民幣634,568,149元及人民幣6,768,727,034元，最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576,135,967.80元；

- (9) 天馬與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就天馬收購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框架協議，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向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51,053,590.78元及人民幣225,526,795.39元，最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76,580,386.17元；及
- (10) 本公司與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出售廣東航粵實業有限公司7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交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比資本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其他事項

- (1) 鍾思均先生(「鍾先生」)及肖章林先生(「肖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鍾先生，42歲，為高級經濟師，持有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任中航國際控股(珠海)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鍾先生曾任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本公司經營管理部經理、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肖先生，42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航空工業集團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彼現任本公司戰略與營運管理部主管、公司秘書以及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 (3)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 (4)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1) 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
- (2)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 (3)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 (4)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5)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0頁；
- (8)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指的專家同意書；
- (9)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10)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 (11)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 (1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刊發的各份通函副本；及
- (13) 本通函。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填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確認回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及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法將上述確認回執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

### 3. 委任代表

- (a) 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之代表簽署，有關代表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
- (c) 經公證人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按股數表決之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及
- (d) 本公司股東委託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電話：0755-2124 6901  
傳真：0755-8379 0228  
郵編：518031  
網站：[www.avic161.com](http://www.avic161.com)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